

超市“不过磅” 当心短斤少两！

很多市民习惯在超市购买盒装蔬菜，它们通常看上去非常精致。有的超市还按根（个）售卖瓜果蔬菜。不过，如此卖菜，消费者买到的蔬菜分量足吗？按根（个）销售的黄瓜、苦瓜、茄子，品相、个头均匀吗？连续几天，记者走访厦门多家超市，发现销售的所谓“精选蔬菜”在分量上差别不小。虽然不用过磅称重，但是“短斤少两”可能存在。

按根（个）卖
黄瓜个头小三分之一
苦瓜重量相差70克

7月4日，记者在天虹商场汇腾店的超市里发现，在这里，黄瓜计价单位不是大家熟悉的500克，而是以根售卖，每根黄瓜0.98元。细心的顾客发现，售卖的黄瓜大小并不一致，有的明显“小一号”。记者随手拿起两根比较，只是目测，就明显

发觉其中一根比另一根小了接近三分之一。

正在购物的市民王女士说，虽然单价不高，但得好好挑上一番。“肯定要挑那些个头大些的。不过这么卖黄瓜，我也是第一次见。”她说。

记者了解到，按根（个）卖瓜果蔬菜的超市还不少。7月7日，在大润发超市体育路店，记者发现这里销售的精选苦瓜、精选茄子、精选大葱，都是按根（个）卖的。1根苦瓜的售价为4.9元、1根茄子的售价为4.5元。

记者选取4根苦瓜，用电子秤称重发现，它们的重量差异明显，分别为285克、310克、315克、355克，最重的和最轻的相差了70克。标价签上标明，按根（个）售卖的苦瓜重量应为300克，如此一来，285克的那根明显重量不足。茄子的分量差别也很大。记者选取了两根包装好的茄子，其中一根重量为335克，另一根仅为230克，两者相差了105克。

精选蔬菜
350克预包装生姜 实际重量仅为164克

除了按根（个）销售的瓜果蔬菜外，厦门不少超市还引进了不少品牌精选蔬菜。记者了解到，享通、优野、彩食鲜等是主要品牌，市民购买这些品牌蔬菜时，无须过磅，可直接到收银台付款。

享通蔬菜在大润发超市体育路店和天虹商场超市均有销售。这一品牌的蔬菜已经用保鲜膜盒做过预包装，标签上注明的重量多为400克或500克。记者选择称重后发现，一些精选土豆等蔬菜，实际重量都超过了标签上标明的重量。不过，它们的分量依旧不均匀。比如，按份售卖的500克装的土豆，有的实际重量达600多克，有的仅有500克出头。

永辉生活仙岳路门店也有按份售卖的预包装蔬菜，其中彩

食鲜生姜，标签上标注重量为350克，并说明重量正负差是50克，售价为4.8元。记者用自带的电子秤称重后发现，其实际重量仅165克。记者又用永辉生活门店提供的电子秤称重，重量为164克。与标签上的350克相差了整整186克。店员解释说，这些生姜是农户每天采摘的，可能在装袋时，没有按350克包装。

记者表示，这款产品的分量相差有点多时。店员又解释说，问题出在标签上，价格修改了，但是规格没有改，所以才出现这么大的误差。不过，记者在永辉超市的微信小程序上发现，规格为300克-350克的同款生姜，线上售价为4.98元，与店内售价差异不大。

律师说法
遭遇恶意“缺斤少两”
最低可以索赔500元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翼腾说，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缺斤少两”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少了秤”。如果商家提供的商品、服务无法达到其宣传或承诺的效果，大打折扣，也都属于“缺斤少两”，是对消费者的一种欺诈销售行为。

“如果商家确有欺诈的行为，消费者最低可以索赔500元。”张翼腾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张翼腾提醒，消费者维权不要怕麻烦，遭遇欺诈消费后要及时进行维权，能现场解决的争取现场解决，未能现场处理的，应当保留好相关收据、发票等消费凭证，拨打12315进行投诉。（报摘）

■ 消费维权

顾客摔伤 餐饮单位被判赔8万

张女士在2017年8月30日来到李沧宝龙广场就餐，在结账时，因为地面有积水，张女士不慎跌倒，随后由源动力公司的员工将其送往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医院初步诊断为“右膝外伤、韧带损伤”。随后在2017年9月1日、7日张女士前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〇一医院治疗，MR显示“右膝韧带半月板损伤”，给予石膏固定。2017年9月26日，张女士前往青岛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并进行了“右膝关节镜检查+外侧半月板破裂缝合术+髁间窝成型术”并住院4天。

2018年3月5日，张女士委托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对其伤残等级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为：“右膝关节损伤术后目前致残程度为十级”。张女士认为，源动力公司的行为造成了自己受伤，于是在2018年7月9日，将源动力公司起诉至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方赔偿自己各项损失共计149416元。

庭审中，源动力公司辩称没有证据证明张女士受伤是因摔倒所致，可能是由于其他原因，张女士也无证据证明是源动力公司的过错导致其摔倒。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法律保护，源动力



公司作为餐饮企业，对前来就餐的消费者的人身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有义务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舒适的就餐条件和环境，确保地面整洁、干净、干燥，并在有水地面设置警示标志，从事实看，源动力公司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张女士滑倒摔伤，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但张女士作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就餐走路时对自身安全有注意义务，尤其是事发时间段就餐人员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即使地面有水若能尽到谨慎义务、注意观察地面，则完全可以避免意外摔倒事故的发生，因此原告对其摔倒受伤的后果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综合分析双方的权利义务、各自责任对损害后果的原因力大小，法院认为张女士应承担30%责任、源动力公司承担70%责任。

综上，李沧区人民法院判决青岛源动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张女士各项经济损失86758.18元，并赔偿精神损失费2000元。

（中国质量新闻网）

■ 生活指南

不要盲目食用野山菌

□ 北京朝阳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医师李毅贤

近日，因相继发生多起野生菌中毒事件，云南省政府食品安全办、云南省卫生健康委、云南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发布有毒野生菌中毒防控预警公告。浙江省疾控中心也发布了进入毒蘑菇中毒季节的提醒。

可这预警发布还不到2天，浙江一家6口就因为误食毒蘑菇出事了（媒体报道）！

毒蘑菇居然这么厉害，这个季节我们该怎么预防野生菌中毒呢？

北京朝阳医院急诊科副主任医师李毅贤表示，我国毒菌种类繁多，目前，我国已报道的毒菌种类达400多种，食用野山菌需谨慎，不要盲目采摘食用。

食用野生菌中毒表现多样

不同毒菌所含毒素不同，引起的中毒表现也不同，一般有以下几种。

肠胃炎型

潜伏期为10分钟到五六个小时，表现为恶心、剧烈呕吐、腹痛、腹泻等，病程短，治愈后效果一般良好。

神经精神型

潜伏期6~12小时。中毒症状除有肠胃炎外，还会有瞳孔缩小、唾液增多、兴奋、幻觉



等症状。

溶血型

潜伏期6~12小时。除有肠胃炎症状外，还有溶血表现，会出现贫血、肝肿大等症状。

肝肾损伤型

进食毒菌后10~30小时出现肠胃炎型表现，随后出现肝、心、肾等多器官损害情况，以肝脏损伤最为严重，若不及时治疗，死亡率高。

误食野生菌中毒怎么办？

对于误食野生菌中毒的患者，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120，在等待医院救护时，可给中毒者饮用大量温开水或淡盐水，并刺激其喉部，尽量使其将胃里的东西吐出来，以减少毒素

吸收；对于已经昏迷的患者不要强行向其口内灌水，防止窒息；保留野生菌样品供专业人员救治参考。

如何预防野生菌中毒？

李毅贤提醒大家，切莫听信民间流传的毒蘑菇鉴别方法，不要食用自己不认识的野生菌，不要吃生长过熟或幼小的野生菌，也不要几种野生菌放在一起炒或煮，最好每次食用一种野生菌而且不要一次食用过多。加工烹调方法要得当，要炒熟煮透。食用菌菇时勿饮酒，有的野生菌虽然无毒，但其含有的某些成分会与酒中所含的乙醇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毒素引起中毒。